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吳介彰

電話：07-3368333#2240

電子信箱：hoychri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7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7年12月6日召開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83次幹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1月29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436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第183次幹事會)。

正本：陳執行秘書玉媛、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8人)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本案申請人、本案設計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代理市長 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83 次幹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都市發展局 6 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玉媛

記錄：王亮文 靳錫嫻
涂哲豪 吳介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羅榮元（都發局）	羅榮元
鄭志敏（都發局）	鄭志敏
張舜華（環保局）	請假
賴祈延（交通局）	賴祈延
李冠儒（建管處）	李冠儒
洪瑋澤（養工處）	洪瑋澤
李惟義（地政局）	李惟義
許豪修（經濟發展局）	許豪修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薛嵐璟、林元元、張景興、陳立儒、林政亨、鄭玲如、陳泓甫、陳炳宏、張雪梅、蔡明達、林耿永、李明益、郭瑞麟、鄭弘文、林育瑞、簡嘉君、游高杰、邱于倫、李家玲

六、審議案：

第一案：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委託申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程序部分：

- （一）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二）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三）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單位確實逐條檢討詳列提請同意事項，並製作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例如以下各項等：

1. 依都市設計基準規定本計畫區範圍內應設置節點廣場，區位檢討。
 2. 動線系統採步道與自行車道共構設計，不符合都市設計基準應避免人行與自行車共用之規定。
 3. 植栽設計不符合都市計畫書中都市設計基準有關選用原生種、馴化種與誘鳥、誘蝶之原則，及未選用植栽選種原則表列選種建議之樹種。
 4. 其他不符都市計畫規定之項目。
- (四) 承上，倘設計內容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會議決議，而致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一併提出書圖文件置於附錄佐證之。
- (五) 涉及現有喬木移植（除），請先洽主管機關意見。

都市設計部分：

- (六)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應檢附圖件內容請參考鳳山計畫編排方式依續（植栽計畫、剖面圖、動線系統、照明計畫、街道家具…等）完整說明後，再說明其他分區；因本基地狹長，圖說請以對開續接方式呈現，以利讀圖。
- (七) 報告書編碼以章節-頁碼方式(如 2-10-1)編排，並修正相關條文對照頁次，避免修正圖件重新調整頁碼。
- (八) 本計畫區採分段設計檢討，請參照鳳山計畫區考量園道整體計畫方位一致性，本案整體構想圖說方位應統一，且圖說表達方式請由北向南。
- (九) 請於報告書 1-5 補充說明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設置原則，並逕洽本府環保局確認規劃設置位置，納入設計圖說標明區位。
- (十) 本案都市計畫法令檢討，請核實檢討各計畫條文及依實際設計內容對應說明並加註對應之圖說頁次。
- (十一) 請清楚標示「都市計畫範圍線」與「施工範圍線」，並請補充說明位於崇德路北側計畫範圍未納入本次設計緣由。
- (十二) 園道規劃整體構想，請補充打通道路、路型變更或陸橋拆除、地下道填平等資訊。
- (十三) P11 補充本計畫區分區藝文景觀、舊城文史漫活及永續自然生態區等構想，落實至實際空間設計說明內容，另請補充共有幾處道路打通、節點空間位置、喬木、灌木等植栽分區設計理念與主軸(包括帶狀空間植栽、人行道植栽、節點處植

栽等)及自行車動線系統規劃原則(包括專用道或與人行道共用等)。

- (十四) 計畫範圍內各向剖示圖應清楚標示各段面空間高程及洩水坡度等相關資訊。
- (十五) P15 本計畫區以水廊為設計主軸,請補充說明計畫區水系,如水源、水流向…等相關資訊。
- (十六) 各分段平面配置圖請套繪永久軌範圍標示範圍線,並檢視位於該範圍內喬木覆土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 (十七) 請以文字補充說明計畫區內現地移植喬木方式及移植最大宗樹種,並補植栽表圖例,應與平面配置圖一致。
- (十八) P148 園道景觀設計中植栽計畫表圖例,請與平面配置圖一致以利對照檢視,請將本表置放植栽計畫頁首,另本表請取消學名欄位。
- (十九) P93~95 植栽計畫-新植灌木種類數量表無圖例,且無法與平面配置圖對應檢視,請將本表置放灌木植栽計畫頁首,另本表請取消學名欄位。
- (二十) 計畫區內配置多項街道家具、設施及設備如親水平台、水園廣場,請於平面配置圖中予以編號,對應細部設計圖說及搭配透視圖檢視。
- (二十一) 依都市設計基準第 12 點水資源管理:「(2) 園道沿線中央分隔島綠帶應視腹地大小於適當地點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其設計降雨強度以採 5 年發生一次之降雨頻率為原則。」本計畫區內並無相關設計內容及說明,倘本案不符上開原則,應依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
- (二十二) 分段 A-1 崇德路現有自行車立體聯通道乙座,請補充相關細部設計並搭配 3D 模擬及現況照片輔助說明。
- (二十三) P166~169 左營車站及內惟站,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應以變更設計方式製作報告書(包括平面配置、剖面、建物立面…等變更部分標示)變更內容應以雲朵方式特別標明,另請補充現況照片。
- (二十四) 站區內涉及變更原核准道安審查內容者,請補充變更前後內容及補標示車道與步道等必要尺寸、車行方向、相關設計高程等資訊及變更之理由。
- (二十五) 另各通勤車站站區檢討都市設計基準第 14 點(1)公有建

築物綠建築標章規定，請補充說明現在設計與原核准設計之差異。

- (二十六) P98~105 照明設計部分，僅以簡圖呈現，且各分段照明配置僅設置景觀高燈 1 種樣式，請再補充完整的照明設計(包括燈具設計、示意照片等)。
- (二十七) 本計畫區倘完成本府道安會報審議，請補附相關審竣圖件並套疊於各平面配置圖說中，車專區轉乘設施配置請補標示車道與步道等必要尺寸、車行方向、相關設計高程及變更設計方式(含原核准轉乘設施數量表及差異分析)，另請清楚說明道安會報審議時間與結論，以利委員會審議討論。
- (二十八) 請於附錄 2 補充納入本府 106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1294800 號函，以茲佐證各計畫區委辦分工之責任範圍。

地政部分：

- (二十九) 本計畫區規劃水廊，考量地下永久軌結構安全，請檢視水廊段面是否位於永久軌範圍內，應避開該範圍。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三十) 查本計畫書內有關路型與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部分，前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第 11 次委員會原則審查通過，請於核定前確認本案內容與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核定報告書相同。
- (三十一) 請配合道路路型檢視補充跨越道路(如新莊一路、崇德路、華榮路至明誠四路等)之自行車及行人動線。
- (三十二) P22 自行車景觀橋並未連接至主要自行車道，請說明規劃構想。
- (三十三) P119 請檢討自行車架可否設置於自行車道旁邊，以減少行人與自行車動線交織。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三十四) 本案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開發場址內。
- (三十五) 相關審查通過書件為：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臨時土方暫置場暫存量變更)、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生粒料使用及中博地下道取消)。

- (三十六) 本案建請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自行確認是否涉及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如涉及變更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委託申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高雄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本案申請範圍自明誠路起至大順路止，報告書內容尚有未依本府都發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高市都發設字第 10734260800 號函製作書圖，請參照第三案鳳山計畫區書圖排版模式完整檢附，以利審議。
- (二) 園道範圍土地所有權屬未徵收或私有土地部分，請於清冊欄位備註併同預為設計，於未取得所有權同意書前，不得開闢。
- (三)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四)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五) 涉及現有喬木移植（除），請先洽主管機關意見。
- (六)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單位確實逐條檢討詳列提請同意事項，並製作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例如以下各項等：
 1. 依都市設計基準規定本計畫區範圍內應設置節點廣場，區位檢討。
 2. 動線系統採步道與自行車道共構設計，不符合都市設計基準應避免人行與自行車共用之規定。
 3. 植栽設計不符合都市計畫書中都市設計基準有關選用原生種、馴化種與誘鳥、誘蝶之原則，及未選用植栽選種原則表列選種建議之樹種。
 4. 其他不符都市計畫規定之項目。
- (七) 承上，倘設計內容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會議決議，而致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一併提出書圖文件置於附錄佐證之。

都市設計部分：

- (八) P1-5 總論部分，請整合廊道三計畫案分區設計構想，例如廊道總長共有幾處道路打通、節點空間位置、喬木、灌木等植栽分區設計理念與主軸(包括帶狀空間植栽、人行道植栽、節點處植栽等)及自行車動線系統規劃原則(包括專用道或與人行道共用等)。

- (九) 承上，補充說明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設置原則，並逕洽本府環保局確認規劃設置位置，納入設計圖說標明區位。
- (十) 園道規劃整體構想，請補充打通道路、路型變更或陸橋拆除、地下道填平等資訊。
- (十一) P1-5-2 園道公共藝術計畫，屬園道整體設計應有的內容，公共藝術造型、設置位置及有待調整之事項等，請將鐵道局徵選後作品，補充完整的設計與設置說明及目前各執行進度。
- (十二) P1-5-2 園道植栽移植構想，內文提到植栽處理需配合農業局景觀處及公園用地轄屬單位機關協調結果…，及既有植栽處理原則-五大評估移植原則，倘已經協商或會勘，請補附相關紀錄文件置於附錄。另是否為三計畫案全面適用原則？亦請說明。
- (十三) 本計畫與輕軌重疊段部分，請整合本府捷運局輕軌設計，完整繪設計內容。
- (十四) 針對輕軌與綠園道介面銜接情形，如美術館站與輕軌介面結合，請放大圖示及標示高程處理，或鼓山站至愛河中間自行車動線穿越輕軌的斷面處理與安全號誌，軌道與車站間(美術館站、鼓山站)有無綠籬或圍籬或人行步道，其鋪面設計為何？行人與自行車可否通行？完整的行人、自行車動線及高程差等事項，請補充相關設計圖說。
- (十五) 園道範圍內設施物部分(包括街道家具、指標、導覽標示牌、標誌、標號、自行車架等)，請補充設計平、立面彩圖及標示設計尺寸、高程、材質、色彩等資訊。
- (十六) 剖面示意圖請參照鳳山計畫區剖面圖示修正，需標明喬木樹名、喬木覆土深度、地坪高程等資訊(包括園道範圍線與施工範圍線)。
- (十七) 不同鋪面顏色、材質或鐵軌意象材質、色彩等，請以不同設計圖例或顏色予以區分，並圖例與配置圖面能以對應，以利審視。
- (十八) P1-5-2 園道照明景觀規劃構想與各分段照明配置說明，無法對應，且各分段照明配置僅設置景觀高燈 1 種樣式，請補充完整的照明設計(包括燈具設計、示意照片等)。
- (十九) 依高雄計畫區與鳳山計畫區報告書之分區界線所示，大順

路路幅範圍未在審議範圍內，請釐清後補正及補充相關設計內容。

- (二十) P2-4,請明確標示都市計畫園道範圍線與工程施工範圍線及補充圖例；另動線配置說明部分，各分段圖面均補標示車行方向，以利審議。
- (二十一) 各分段植栽配置說明，均請補充該分段植栽規格表，包括喬木、灌木等植物之圖例、名稱、規格等資訊(如P2-4-5)。
- (二十二) 依都市設計基準第11點(1)圖7~圖11規定，本區明誠路、葆禎路、吳鳳路、日昌路、新疆路、鼓山二路182巷、青海路、九如路、鐵路街等，應設置入口節點廣場，請說明前開區位未設計節點廣場之理由原因，另有設計者請加強設計說明，並以單元圖示放大圖面。
- (二十三) P76河西一路轉角標示為街角廣場，與P81節以圖例示意為主要入口(含無障礙坡道)，前後內容標示有異，請全面檢視圖說一致性並修正。
- (二十四) P76跨愛河人行路橋，依圖面標示將提供人行或自行車使用，圖面上路橋坡度設計標示「至少1/8」，請明確化及比照無障礙坡度或更為趨緩為宜。
- (二十五) P2-5，請參照鳳山計畫區補充植栽數量統計表。
- (二十六) P2-6，各通勤車站倘與原核定內容不一致者，請依變更設計製作書圖文件，包括檢討平面圖、站體景觀-轉乘設施、立面或剖面示意圖等，以頁面左為原核准、右為現在設計(站區變更設計)圖說對應排版，並於變更設計圖面以雲朵標明變更部分。
- (二十七) 站區內涉及變更原核准道安審查內容者，請補充變更前後內容及補標示車道與步道等必要尺寸、車行方向、相關設計高程等資訊及變更之理由。
- (二十八) 另各通勤車站站區檢討都市設計基準第14點(1)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規定，請補充現在設計與原核准設計有何差異?倘若有所調整，亦請補附原核准與變更設計對應頁面。
- (二十九) P2-6-1 美術館站區，金川街與龍安街原核准設計為連通道路，所提變更設計為人行廣場，請加強說明變更理由原

因及是否影響人、車動線等使用問題。

- (三十) P2-6-2 鼓山站區，相較原核准設計內容，所提變更設計經大幅調整，請加強說明變更理由原因，供委員審議參酌。
- (三十一) P2-6-3 三塊厝站區，因站區設有 6 處通風井設施物突出地面，原核准設計係採土坡搭配地被以降低視覺景觀影響，所提變更設計圖面無法辨識設計內容，請補充對應原核准之景觀 3D 模擬示意圖，以利審議。
- (三十二) 依都市設計基準第 12 點水資源管理：「(2) 園道沿線中央分隔島綠帶應視腹地大小於適當地點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其設計降雨強度以採 5 年發生一次之降雨頻率為原則。」本計畫區內並無相關設計內容及說明，倘本案不符上開原則，應依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
- (三十三) 請於附錄二，補充納入本府 106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1294800 號函，以茲佐證各計畫區委辦分工之責任範圍。
- (三十四) 報告書整體圖面解析度有待加強，另圖面示意之線條、標示等，均請於頁面補充圖例，以利閱讀及審議。

建管部分：

- (三十五) 請補充說明原核准道路通行情況與本次變更之情形，另變更前後設計說明圖說請保持比例一致性。
- (三十六) 報告書內容請調整解析度至清晰可供辨識。

地政部分：

- (三十七) 地政局辦理之第 71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其開發目的之一係再造車站周邊商業繁榮，而都市計畫在本區除車站坐落之車站專用區外，其餘可建築用地均劃為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區，不論以上何種分區，皆具有極高之容積率，可預期日後建物將容納甚多之使用人數及車輛進出，更要考量原有商圈車流及停車需求，以及中山路、博愛路高架橋拆除施工期間外溢至本區之車流。但在自由路、復興路與民族路間，重劃區內都市計畫 50 米園道目前僅規劃為兩條 5 米寬單行道，且原先都市計畫設可南北向貫通之青島街、山東街，在園道處均封閉無法供車輛通行，單行道長度達 500 公尺以上，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1. 請補充說明民族路至高雄車站間，公車、一般車輛、自行車、人行等動線及路型設計。
 2. 請補充說明高雄車站周邊停車位規劃位置及數量預估，包含道路沿線臨時停車、集中停車場等；另 71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已公告，建議參考配地結果規劃人行道植栽，以免喬木抵觸大樓車道出入口，日後還要移植。
- (三十八) 在九如大橋至河邊街之間，自柴山綿延至愛河邊高差甚大，園道設計請標明高程及動線，並就下列事項釐清：
1. 緊鄰之社區是否能夠順利克服高差進入園道使用，例如河邊街 81 巷、69 巷、53 巷、37 巷如何進入園道，坡道是否會太陡。(報告書第 74 頁河邊街巷名標示有誤)
 2. 此段附近有許多老舊社區，巷弄狹小，園道設計僅重景觀及人行，請考量未來消防車輛緊急進入救災之需求。
- (三十九) 第 55 頁標示木棧道設計，為利日後維護，請標明木棧道之構造及材質。
- (四十) 報告書所附土地清冊尚有私有地，請在施工前取得土地。
- (四十一) 請補充說明原核准道路通行情況與本次變更之情形，另變更前後設計說明圖說請保持比例一致性。
- (四十二) 報告書內容請調整解析度至清晰可供辨識。

交通部分(含書面意見):

- (四十三) 本工程全段路型與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部分，前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綜合管考小組 107 年第 24 次會議審議，請依會議決議提送至道安會報審議。另請於核定前確認本案內容與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核定報告書相同。
- (四十四) P53 未見設置自行車架，請確認圖說正確性。
- (四十五) P54、P142 請檢視並補充輕軌美術館站與園道間人行動線順暢性。
- (四十六) P143 請檢視並補充輕軌 C18 站與園道間人行動線，請考量搭乘輕軌旅客從車站至園道或站區之順暢性。
- (四十七) P75 請檢視並補充三民國小校園融合開口與園道間人行動線順暢性。
- (四十八) P146 請補充並檢討旅客自三塊厝站至公車及計程車動線

順暢性。

環保部分（含書面意見）：

- （四十九） 本案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開發場址內。
- （五十） 相關審查通過書件為：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臨時土方暫置場暫存量變更）、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生粒料使用及中博地下道取消）。
- （五十一） 本案建請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自行確認是否涉及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如涉及變更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三案：永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委託申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二)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三)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單位確實逐條檢討詳列提請同意事項，並製作討論圖說置於報告書末頁，提請委員會同意。例如以下各項等：
 - 1. 動線系統採步道與自行車道共構設計，不符合都市設計基準規定應避免人行與自行車共用之原則。
 - 2. 北側文建街及文昌一街設置園道穿越性道路寬度，不符穿越園道之道路寬度至少應超過 20m 規定。
 - 3. 植栽設計不符合都市計畫書中都市設計基準有關選用原生種、馴化種與誘鳥、誘蝶之原則，及未選用植栽選種原則表列選種建議之樹種。
 - 4. 其他不符都市計畫規定項目。
- (四) 承上，倘設計內容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會議決議，而致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不符者，請一併提出書圖文件置於附錄佐證之。

都市設計部分：

- (五) 報告書 1-5，P6 本計畫廊道設計整體構想之低衝擊開發(LID)設施導入，請補充說明相關設計內容。另請補充廊道設計分區構想圖頁面，並加以標示左營計畫區、高雄計畫區、鳳山計畫區之各區界線。另依園道高雄計畫與鳳山計畫報告書之分區界線所示，大順路路幅範圍未在審議範圍內，請一併釐清後補正及補充相關設計內容。
- (六) 請於報告書 1-5 補充說明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設置原則，並逕洽本府環保局確認規劃設置位置，納入設計圖說標明區位。
- (七) 報告書 P9 及相關頁面之圖例名稱，請統一修正為「都市計畫範圍線」及「施工範圍線」。
- (八) P9~P14 報告書 1-5-2 各分段構想說明，請依規定之書圖製作方式編排，並補充分段構想主題落實至實際空間設計內容，另

請補充共有幾處道路打通、節點空間位置、喬木、灌木等植栽分區設計理念與主軸(包括帶狀空間植栽、人行道植栽、節點處植栽等)及自行車動線系統規劃原則(包括專用道或與人行道共用等)。

- (九) P15 請補充說明全段陸橋、平交道等拆除或保留時間；另相關道路改變之交通相關設計等。
- (十) P19 正義車站，請更新站體配置及補充周圍景觀現況照片，P88~P89 站區設計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應以變更設計方式製作報告書(包括平面配置、剖面、建物立面…等變更部分標示)，變更內容應以雲朵方式特別標明，並請補充現況照片。另 P89 章節名稱請補充「第二次變更設計」字樣。
- (十一) 站區內涉及變更原核准道安審查內容者，請補充變更前後內容及補標示車道與步道等必要尺寸、車行方向、相關設計高程等資訊及變更之理由。
- (十二) 請說明正義車站站體南側植栽設計，能否有效達到站體之遮陰效果。
- (十三) P24~P25 有關取消原規劃公車、國道客運臨停區及調整機車與自行車位數量等，請補充道安會報變更前後之對照說明圖說，並於附錄檢附本府道安會報核備相關書圖文件。另「殘障」字樣建請修正為「無障礙」。
- (十四) P26、P41、P56 與 P77、P78、P79 等頁面重複，請整併精簡頁面。
- (十五) P27 及各分段之植栽計畫，請補充標示本園道計畫範圍內保留「既有喬木」之樹種及喬木移植(置)計畫內容，並修正標示方式。
- (十六) P33~P38 及各分段之街道家具、指標及導覽標示牌等，請改為彩色頁面呈現。
- (十七) P59 分段 C(經武路以西)標示：「因應台鐵工務使用以及覆土不足問題，暫不栽植喬木，僅以巴西地毯草綠化」，因無相關設計內容，建請修正不列入本次審議範圍，嗣後再依實際設計需求申請審議。
- (十八) 請補充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設置「節點廣場」位置，並對照本案設置位置，另請修正 P89 正義路以西轉角及其他頁面非屬規定應設置「節點廣場」之空間名稱。

- (十九) P92 及附錄 4 圖面重複，請整併並更新站體相關圖面。
- (二十) P93~P114 請補充法規條文公告日期及字號；另請補充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土管與都市設計基準相關條文檢討，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設計基準相關條文檢討。
- (二十一) P97，依都市設計基準第 12 點水資源管理：「(2) 園道沿線中央分隔島綠帶應視腹地大小於適當地點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其設計降雨強度以採 5 年發生一次之降雨頻率為原則。」，請一併修正 P101、P105 水資源管理相關條文檢討內容，倘本案不符上開原則，應依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另請於附錄補充 107 年 9 月 27 日園道開闢工程排水計畫書聯合審查會議記錄佐證。
- (二十二) P98，依都市設計基準第 13 點綠質管理：「(7) 園道沿線綠化植栽種類宜選用適應當地環境潛在植被樹種或原生種、馴化種植栽為原則，並考慮日後維護之難易。樹種應多選用誘鳥、誘蝶之植栽，以增加生物物種之多樣性。」，本案植栽設計不符上開原則，另 P100、P104 有關本案植栽未符合植栽設計原則(6)植栽選種原則表列選種建議之樹種，請修正檢討內容並依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
- (二十三) P98 依都市設計基準第 14 點捷運化通勤車站之建築設計：「(1)本計畫區內各項景觀工程、捷運化通勤車站及相關設施物之建築開發應依照內政部訂頒「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請補充檢討本案設計內容與申請綠建築標章內容差異對照。
- (二十四) P98 依都市設計基準第 16 點穿越性道路：「(1) 為保持園道空間完整性與延續性，應儘量避免設置穿越性道路，穿越園道之道路寬度至少應超過 20m。(2) 穿越園道之道路規劃設計應送都設會審議。」，本案園道北側文建街及文昌一街設置寬度小於 20M 之穿越性道路，不符上開規定，請修正檢討內容並依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另 P63，請敘明道路屬性及補充標誌標線。
- (二十五) P101 及 P105 依都市設計基準三(二)人行步道與自行車

道系統設計原則：「1. 自行車通道應為雙向使用淨寬達 2.5 公尺。除基地環境限制外，應避免人行與自行車共用，清楚標示人行與自行車道範圍，以保障使用者之安全。」，本案採步道與自行車道共構型式設計，不符上開原則，請修正檢討內容並依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

- (二十六) P107~P114，部分條文檢討結果及參照頁次有誤，免檢討項目請補充敘明原因。另本園道計畫除正義車站外，非屬建築基地，請一併修正 P108~P109 綠化檢討。
- (二十七) 請補充說明本案計畫範圍內新植植栽是否為成型喬木？是否設計景觀主樹？有無現況保留之老樹(米高徑 30cm 以上或樹齡 20 年以上之喬木)？
- (二十八) 附錄 1 土地清冊部份欄位內容未填，及「權利人」改為「所有權人」，另表列編號 1~193 之使用分區欄位填寫內容與分區無涉，請一併修正。
- (二十九) 請於附錄 2 補充納入本府 106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1294800 號函，以茲佐證各園道計畫委辦分工之責任範圍。
- (三十) 請於附錄 3 補充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定報告書內容，並加強圖面解析度。
- (三十一) 本案請依鳳山車站設計單位提供之跨越道路上方人行陸橋設計書圖，配合修正本園道計畫之設計內容，並預留結構位置。
- (三十二) 建議報告書編碼以章節-頁碼方式(如 2-10-1)編排，並修正相關條文對照頁次，避免內容修改造成整本報告頁碼重排之困擾。

地政部分：

- (三十三) P44 本案動線系統採步道與自行車道共構設計，建議修正避免共用，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另請修正自行車道轉彎角度。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三十四) 本計畫書有關路型與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部分，前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11 月 8 日高市道督字第 1070000227 號函核備，請於核定前確認本案內容與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核定報告書相同。

(三十五) 請檢討本案自行車架設置地點與行人動線交織情形，並儘量設置於自行車道旁。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三十六) 本案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開發場址內。

(三十七) 相關審查通過書件為：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臨時土方暫置場暫存量變更)、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生粒料使用及中博地下道取消)。

(三十八) 本案建請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自行確認是否涉及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如涉及變更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